

國立屏東大學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督促影印服務廠商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校輔導影印服務廠商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服務廠商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」、「不得非法影印」等標語，影印資料時，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重製、出版、銷售等非法影印行為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三、服務廠商營業項目所列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侵害或違反法律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。如肇致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商品發生意外事故時，廠商應負責賠償及負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四、中止委託經營關係時，服務廠商對於場地之設備不得任意修改或破壞，如有毀損，除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外，應恢復原狀，或賠償損失之責。
- 五、服務廠商發現教職員工生委託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，應拒絕受理，並立即警告或制止。本校學生不服警告者，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；教職員工不服警告者，移請人事室處理。
- 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另行與服務廠商協議訂定之，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